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公共设施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5882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营业中断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约定，如发生本保险单所承保的损失，其原因是向被保险人营业处所供电、供气或供水的发电站、煤气厂或自来水厂不能供应电、气或水，使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指定的处所经营的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而不能供应电、气或水是直接由于被保险人获得这些供应的发电站或公共供电单位分站的财产遭受的损失（本保险单的定义）所致，则这项损失应视为被保险人在营业处所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所造成的损失。

但除非每次停止供电、供气、供水持续二十四小时以上，否则保险人对由此而发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政府、市政、地方当局或供应部门不是单纯为了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或保障供应系统的任何部分的有意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上述当局或部门不是单纯出于供应单位的发电或供应设施，遭受所保风险造成损坏的需要，而是行使其停止、限量或按配额供电、供气、供水的权力，因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人对每次停止供电、供气、供水的前二十四小时所遭受的任何损失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保险期间

第六条 就本附加险扩展责任而言，对由于或归因于一种来源或原因所致的每项损失或

一系列损失的赔偿期限为：自发生损失之日起，至此后不迟于六十天为止并由于发生损失而营业受影响的一段时间。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在任何起诉或诉讼中，如由于本条规定，损失或损坏不在本保险所保的范围以内，被保险人主张该损失或损坏在本保险所保范围内的，应负相应的举证责任。